《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的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2023年8月30日至9月30日期间，共收到社会反馈意见13条，与文件内容相关的10条。其中，与文件内容相关的10条，采纳６条，不采纳４条，采纳率为6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意见单 位 | 反馈意见 | 起草单位 |
| 采纳情况 | 未采纳理由 |
| 1 | 社会意见 | 完全没意见，强力全省推广下去，让五方主体责任人明确责任，跟执业注册证书相关联。完美解决。 | 采纳 |  |
| 2 | 社会意见 | "三个自然年内累计发包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三个自然年从何时起算？" | 采纳（将在文件中明确） |  |
| 3 | 社会意见 | 《浙江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标准清单》何时发文，请问在哪里可以阅读？ | 与文件内容无关 |
| ４ | 社会意见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该由一级建造师担任  | 不采纳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建设各环节承担指导监督责任，不等同于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 ５ | 社会意见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该是一级建造师才比较合理 | 不采纳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建设各环节承担指导监督责任，不等同于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 ６ | 社会意见 | 不管这样要求，关键是看看是不是负责任！ | 采纳 |  |
| ７ | 社会意见 | 2023年度浙江省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已于8月30日截止，建设单位目前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人员相对较少，为快速落实以上管理规定，是否协调人事考试中心，将本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时间往后延迟？ | 与文件内容无关 |
| ８ | 社会意见 | 同意，好多建设单位都不管安全，就知道催进度，这就是问题的根源 | 采纳 |  |
| ９ | 社会意见 | "第六条中：建设单位应当聘任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建议更改为聘任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安全负责人" | 采纳 |  |
| 10 | 社会意见 | 第七条：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第（三）条，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管理被泛化，此处应明确某一方面，即安全管理方面。同时对安全管理专业人员提出明确要求，应具备与工程建设规模相适应的初级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建议提高监理单位监理员、专业工程师职业资格要求，以往监理员只要中专文凭、专监工程师证加两年工程管理经验与行业发展不匹配。 | 采纳 |  |
| 11 | 社会意见 | "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的管理规定http://cms.zjzwfw.gov.cn/zwdt/jcms\_files/jcms1/web3162/site/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3ad3997619e14d92884ae78a918c5882.docx 链接无法打开，希望能尽快修复链接" | 与文件内容无关 |
| 12 | 社会意见 | 建设单位应当聘任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建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聘任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或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 不采纳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建设各环节承担指导监督责任，不等同于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 13 | 社会意见 | "1、征求稿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聘任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除安全生产外，鉴于房屋市政工程本身具有相关的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建设单位负责人需具备相应施工技术能力和承担质量责任，建议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聘任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办理招标备案和施工许可证阶段，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需与项目经理、总监一起关联项目”。 | 不采纳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建设各环节承担指导监督责任，不等同于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